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86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黃雅莓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愛爾蘭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告寶興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6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固規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然此僅係規定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時點，至於應如何判定訴訟標的之範圍，則非該條所規定，而應視原告起訴狀之記載，及其後有無變更、追加而定。又繳納裁判費為

起訴合法要件，原告於起訴時，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其後為減縮聲明，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然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前，為減縮聲明者，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繳納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參照)。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即明，又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並於勞動事件適用之。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下稱受裁定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4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系爭事件之本案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33號移付調解，並以本院114年度勞移調字第126號調解成立，該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七點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程序卷宗查核無誤。又參上開調解筆錄所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文之意旨，應係指兩造原已各自預先支出或依法原應由該造所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原已支出或依法原應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

三、經查，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48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990,135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600元，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嗣兩造調解成立「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3,594元、被告寶興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6,406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決議意旨，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繳納裁判費，是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標的價額為760,000元(計算式：733,594元+26,40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80元。又系爭事件因移付調解並調解成立，則

01 該第一審裁判費10,080元由本院按首開說明依職權先予扣除
02 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其餘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360
03 元（計算式：10,080元 $\times$ 1/3），依上開調解筆錄關於訴訟費
04 用各自負擔之意旨，即應由原應繳納之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
05 院繳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